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 1080123998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國人藝術人文涵養，增進全民生活品質，特設藝術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檢視當前國內藝術教育所面臨之問題，提供藝術教育整體發展之方向。
- (二)對藝術教育法規之修正提出具體建議。
- (三)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本部部長、次長一人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(一)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- (二)中小學教育人員。
- (三)跨領域或新興領域專家。
- (四)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專業人士。
- (五)其他具藝術教育相關領域實務經驗者。

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及本部次長一人兼任。

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兼任之；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兼任，襄助處理本會事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人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討論議題所涉及之本部相關單位應由副主管以上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得視議題分設各任務小組，並召開小組會議；小組會議之議題取得共識後應提本會報告或討論，議題所涉及之本部相關單位應由科長以上人員列席。
本會委員得依其專長領域參與各任務小組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